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9.10.11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本校111年8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名額	職缺性質	預定聘期	備註
級任導師	1名	保留教師入伍缺	111年8月25日至112年1月18日 (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1. 任教三年級 2. 備取若干名

### 三、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二) 國外學歷規定：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爰請提供「出入境證明」供審。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4. 國外學歷查證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 期程如下：

### 第9次招考：

【因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23日 (二) 上午9時至11時 30分止。	代理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111年8月24日(三) 1. 下午13時50分前報到，14時起依序通知進行甄試。 2. 應試者請於上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111年8月25日(四)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上午10時至12時

### 第10次招考：

【因9招無人報名或9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b>111年8月26日(五)</b>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代理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b>111年8月26日(五)</b> 3. 下午13時50分前報到，14時起依序通知進行甄試。 4. 應試者請於上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b>111年8月29日(一)</b>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上午10時至12時
--------------------------------------	--	--	------------------------------	--

第11次招考：

【因10招無人報名或10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1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b>111年8月30日(二)</b>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	代理教師：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者。	<b>111年8月30日(二)</b> 5. 下午13時50分前報到，14時起依序通知進行甄試。 6. 應試者請於上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當日召開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b>111年8月31日(三)</b> 1.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 2. 錄取報到：上午10時至12時

註：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各次招考指定時間，持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報名費：代理教師：新臺幣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1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五、應繳表件：

(一) 甄選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 資格證件(請自備影本1份繳交，並請攜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2. 代理教師：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最近5年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考核證明書…等)。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簡歷表(請用本校規定格式)。
7. 切結書。
8. 完成 COVID-19疫苗第三劑接種證明。
9.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

附註：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方能報名，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查驗，驗畢返還。

六、甄試方式：教學演示(10分鐘，佔總成績70%)及口試(5-8分鐘，佔總成績30%)

(一)教學演示(現場備有白板與白板筆)

- 級任導師：教學演示為三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及單元，請自行備妥1式3份教學簡案及相關教具，若有教學相關活動單等皆可展示使用。

(二)口試(5-8分鐘，佔總成績30%)：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相關知能。

(三)成績計算：

- 1.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平均80分)則從缺。
- 2.考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七、附則：

- (一)如有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情事，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指派擔任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七)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師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至39,854元。
- (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級任導師(三年級)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聯絡 電話	(行動) (H)		
	通 訊 處							
學 歷	1. 國小：	國中：			高中：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特 殊表現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如上。 *本表資料經同意後「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報考人同意簽名：							年 月 日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b>報名手續紀錄：</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b>300元</b>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報名記錄：</b>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b>資料審核記錄：</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b>初試紀錄：</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參加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初試(筆試)									
初試成績		初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登載人簽章				
<b>複試紀錄：</b>										
演示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考場紀錄		初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複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原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倘經錄取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簽約即立刻無條件解除聘約並完成課（職）務交代手續後離職，不得申請任何救助或請求賠償，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時，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
- 二、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 四、聘約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
- 五、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在外兼任與本職工作相悖或兼任雖與教學有關而影響本職工作者。
- 六、貴校班級編制數因教育主管機關縮減，致必須減少錄取員額，本人同意貴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其他重大事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須中止契約者。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導師(三年級)		
項目	原	得	成	績	複查成績
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評會簽章  年 月 日	